

# 廉報E刊

臺東林區管理處政風室

廉政檢舉電話：(089)325204  
傳真檢舉專線：(089)340814  
郵政檢舉專用信箱：台東郵政34號  
電子郵件信箱：m78@forest.gov.tw  
法務部廉政檢舉電話：0800-286586

112年4月號 第180期

**誠實申報** 誠實な申告 侵害または罰から  
Honest declaration From confiscation or punishment

**免遭海關沒入或受罰**

臺灣幣10萬元  
US DOLLAR  
人民幣2萬元  
YUAN  
美金2萬美元  
US DOLLAR  
外幣等值1萬美元  
US DOLLAR  
有價證券等值1萬美元  
US DOLLAR  
鑽石、寶石等值50萬元  
US DOLLAR

公平交易委員會 財團法人  
112年4月號 第180期

## 目錄

### 廉政宣導.....2

- ◎新北公務員涉圖利建商被起訴  
工務局：勿枉勿縱、配合司法調查
- ◎新北市立火化場及殯儀館員工收賄案  
1公務員聲押

### 112農委會「採購案例」廉政宣導....6

- ◎以採購消耗品之名，  
行置換公務平板電腦之實

### 消費櫥窗.....4

- ◎女遊客硬攀台東「通往天堂的階梯」倒了！  
律師怒噴1句話 網全認同

### 廉政小品.....5

- ◎稍見便宜，必藏機械

## 新北公務員涉圖利建商被起訴 工務局：勿枉勿縱、配合司法調查



自由時時 2023/01/05 21:29

〔記者賴筱桐／新北報導〕上市建商潤隆建設與明緯建設合售水岸豪宅「國賓大苑」，時任新北市政府工務局3名公務員潘仕傑、邱柏霖、曾維良，明知建案為旅館用地，仍刪改建照，使建案可分戶出售，圖利建商40多億元，台北地檢署今依圖利等罪起訴3名公務員。對此，工務局說，案發當時3人皆已離職，市府本於勿枉勿縱的原則協助調查。

工務局今天發布聲明說，本案2021年12月22日經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進行搜索，將時任相關人員列為犯罪嫌疑人，工務局本於勿枉勿縱原則，協助調查。

工務局指出，儘管涉嫌圖利罪的3位前同仁，在案發當時皆已離職，靜候司法判決，但公務人員的操守與形象不容打折，廉潔是公務員的基本要求，也是核心價值，公務人員應堅持廉潔。

工務局強調，同仁若有違法失職絕不寬貸，目前縱已離職，也應釐清責任，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但若經調查並無涉案，希望還給同仁清白。



## 新北市立火化場及殯儀館員工收賄案 1公務員聲押

自由時報 2023/01/12 08:34

〔記者王定傳／新北報導〕新北市立火化場及新北市立殯儀館爆出公務員長期接受殯葬業者賄賂，收錢後在許多環節過程給予特權，比如可選入塔時間、優先火化、保證遺體進館順利等，檢廉警昨展開53路搜索，約談火化場席姓班長、殯儀館林姓人員等13名公務員、12名業者及1名證人共26人，訊後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聲押林姓火化場人員，席姓班長20萬交保、其餘公務員10萬元交保。

涉案業者部分，檢方諭令陳姓業者10萬交保、呂姓業者1萬交保，其餘均請回。

檢廉追查，席男等9名火化場員工，涉自2020年起，接受殯葬業者紅包，金額數百元至數千元不等，作為配合特定時辰入塔安置、希望優先火化，或能妥善、謹慎處理往生者火化、撿骨等事宜的對價。

殯儀館遺體冷藏室林姓臨時人員等4人，涉從2019年起，收受業者紅包數百元至數千元，做為遺體進館順利等過程的對價；據指出，有人每月「外快」高達4至5萬元。不僅如此，火化場曾發生死者遺體火化後，金牙不翼而飛事件，家屬懷疑遭火化場人員盜走，正由檢廉釐清中。

新北地檢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李宗翰昨指揮廉政署、新北市刑警大隊發動搜索，查扣現金、手機等物，共通知26人到案說明，檢方認為本案公務員涉嫌「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殯葬業者涉嫌「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

檢方漏夜偵訊後，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聲押林姓火化場人員、席姓班長20萬交保、其餘公務員10萬元交保。

## 女遊客硬攀台東「通往天堂的階梯」倒了！

### 律師怒噴1句話 網全認同



三立新聞網 2023年3月10日

生活中心／羅欣怡報導

台東南迴藝術季裝置藝術「通往天堂的階梯」，8日一名女遊客不顧「禁止攀爬」的告示牌，硬是爬上「天梯」，造成天梯瞬間凹折，女遊客摔落地面受傷。律師林智群昨

（9日）晚間寫下酸度爆表的一句話，引發網友認同討論。

這座「通往天堂的階梯」的裝置藝術僅用鐵條焊燒成平面的梯子，但透過視覺錯覺而呈現立體的感覺，拍照時必須有特定的角度，才能拍出立體感；主辦單位同時也在現場立牌提醒遊客「請勿攀爬」，但多數到現場的遊客，總是會忽略告示牌，爬上鐵架。

8日下午4時許，一群遊客在天梯取景，一名女遊客疑似有攀爬的動作，造成鏽蝕的天梯整個斷裂倒塌，女遊客因此摔落地面，並被天梯壓住，趴在地上一度爬不起來，造成頭部有10公分撕裂傷，小腿也有3公分傷口，被救護車送往台東馬偕醫院急救，幸好意識清楚沒有生命危險。

律師林智群也在臉書上分享新聞截圖，並寫下「通往急診室的階梯」，不可置信地說「這個藝術裝置是讓你爬的嗎？」貼文曝光後，網友也紛紛留言「都幾歲的人了」、「很好奇是爬到底幾階的時候藝術品崩潰」、「除了蠢以外沒有更蠢的行為」、「差點真的通往天堂」、「這算破壞公物嗎？」

## 稍見便宜，必藏機械

資料來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近年來，詐騙集團詐騙手法日新月異，並隨社會環境之變異，其詐騙方式亦緊隨環境之變化，而推陳出新，其行為之大膽囂張，已影響到一般人之正常生活。從早期之金光黨詐騙方式，以老幼婦孺為對象，蓋以其與社會環境之認識，較與一般已進入社會之成年人短淺，故較易詐騙成功，而今，詐騙集團之詐騙對象，甚致含蓋受有高等教育之博士或在社會為較高職業之醫生甚致司法人員或其他公務人員，其詐騙藉口，舉凡國稅局退稅通知、郵局掛號信件無法送達、中獎通知等等，凡一般人常見之社會化行為，均可能為歹徒所利用。

而揆其詐騙得逞之事實，通常與人性之「貪」念息息相關，歹徒常會利用人性之「貪」念，在釋出利之誘因，而透過精密之設計且經過集團成員演練成熟之應對技巧，使民眾誤信其所言，而掉入陷阱。

公務人員係民眾之公僕，依法行政是公務員之行為準則，奉公守法是基本的操守，於從事公職，應比一般社會大眾更愛惜羽毛，不應有任何「貪」念，否則一失足，將成千古恨事





## 案例

### 【以採購消耗品之名，行置換公務平板電腦之實】

#### 【案情】

某機關研究員小紅，因其主管表示希望汰換公務使用之平板電腦，遂私下洽請廠商阿綠提供18支碳粉匣報價單，方便小紅以小額採購方式逕洽阿綠採購。俟請購核准後，阿綠開立12支碳粉匣統一發票且攜帶碳粉匣到機關驗收。惟在驗收通過，小紅辦理核銷作業後，阿綠就將部分碳粉匣帶回公司，另於數日後再提供1臺平板電腦、1個保護套給小紅轉交主管使用。

案經檢察官認定小紅及阿綠之行為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等罪，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緩起訴期間1年，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4個月內分別向公庫各支付新臺幣2萬元<sup>1</sup>。

#### 【補充】

同仁辦理採購時應依規定請購、驗收及核銷，不得像上開案例一樣，以多報採購A物數量，私下換B物的方式辦理，亦不得以可核銷之名目報支不得核銷之品項，例如某機關課員，明知酒精飲料不得以公務經費核銷，卻請業者將公務餐敘中同仁飲用的「酒精飲料」費用開立為「水果餐盒」發票，並於向機關申請追加經費獲准後辦理核銷，案經檢察官認犯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並與業者共犯刑法第216條、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予以緩起訴處分，自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sup>2</sup>。

從以上案例可以知悉，縱使「不是自己私用，而是供長官公務或同仁使用」，同樣涉及不法。

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7347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參照。

2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95號、1034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參照。